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9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12026000017 第1包 2026-07-28 08:34:30

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07-28 08:34:30